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700002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NN(L) 亞洲收益基金各股別清單

107. 3. -8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L) 亞洲收益基金自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起暫停接受申購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L)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函之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為避免逾越法令影響投資人權益並循序控管，本公司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暫停接受投資型保單保戶對 NN(L) 亞洲收益基金之申購，含所有新申購及轉申購(入)申請。
- 四、於前揭說明三所述暫停接受申購之情形下，貴公司保戶仍得依其與貴公司簽訂之定期繳交保費之投資型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於上述基金，惟不得增加上述基金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之規定。上述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買回或轉換出申請。
- 五、上述基金開放接受申購及轉申購(入)申請之日期及開放變更定期投資之條件將另行通知。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